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5,993,05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64.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678,1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314,9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8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5,814,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反对票 1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4,393,6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891%；反对票 1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10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11,881,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3%；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60,46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7.502%；反对票 4,111,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49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张华顺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5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间接股东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魏翔先生通知，其控制的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疆”或“甲方”）与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控股”或“乙方”）签署了《关于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丰启控股拟收购深圳创疆持有的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疆投资”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是创疆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更前后控制关系如下：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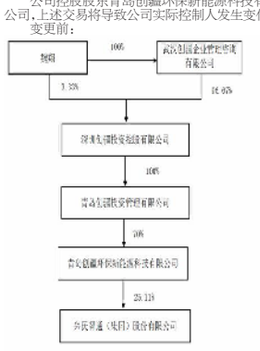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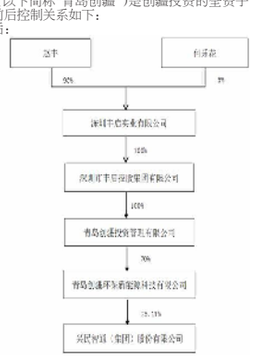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G2N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翔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滨路澳城花园(北区)H-1 座 13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武汉创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0	96.6667%
魏翔	100	3.3333%

2、受让方：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24X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二十六层 2601-A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丰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

3、目标公司：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T385H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诗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丙方：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一）目标股权及转让价格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丙方 100%的股权（“目标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对应丙方总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1.2 根据目标公司现有资产负债情况，并经过合理商业评估，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目标股权的总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二）目标股权交割

2.1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甲方和丙方应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使乙方成为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目标股权合法的持有人（“工商过户登记”）。

2.2 乙方应于如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虽未被满足但已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1）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协议已生效；

（2）甲方已将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完成将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以及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移交给乙方行使的全部工作；

（4）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被武汉市公安局采取的冻结措施已解除，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其他未披露的权利负担；

（5）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财务、业务、资质、发展前景、运营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违法犯罪、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财务造假或信息披露违规等重大违法行为；且

（6）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事项、各方同意解除或终止之日或各方在本协议下均已不再享受任何权利且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四、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魏翔先生变更为赵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亦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变化。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资产出售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实施本次协议约定的交易的前提是双方就标的资产已经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且已生效，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备案。故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隆长”）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在北京市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四川佳隆长拟转让其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华能新能源拟受让该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2. 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就标的资产已经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且已生效，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备案。

3. 双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将促使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经本意向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意向协议时，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解除本意向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48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力军

注册资本：1056653.2192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11-11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能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华能新能源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MA0QFL6J3L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前进路 13-2 号楼四单元-207

法定代表人：王慎江

注册资本：11725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09-20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四川佳隆长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将能景光伏 10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2020 年 1 月 14 日，能景光伏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能天成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阜蒙）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20200010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3.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能景光伏	258,740,933.17	136,596,155.48	37,842,627.69	14,782,338.37	15,391,408.64

4.截止本公告日，四川佳隆长为标的资产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080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提供其他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委托标的资产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与华能新能源签署资产出售意向协议，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战略。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事项如能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由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需由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及影响将在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及时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资产出售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与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吉弘”）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腾晖光伏授权苏州吉弘作为阿里巴巴线上平台的独家经销商，在线上进行产品的展示、接单销售等事宜。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重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59U70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亚派路 19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运营；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智能运维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吉弘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阿里巴巴线上平台的独家授权经销商，乙方可在阿里巴巴线上平台以乙方名义对甲方产品进行展示、磋商、并达成线上或线下签约。

2、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权限详见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委托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亦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担保、承诺，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其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行为。

3、乙方在阿里巴巴平台获得订单后，向甲方采购相应产品、向乙方在甲方生产基地内的组件生产合作项目采购的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外发贴牌等方式完成最终销售。

4、根据不同客户要求，甲方需对甲方产品质量负责。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实际生产方和过错方追偿。

5、乙方承诺第一年的销量不应低于 30 兆瓦，且协议期内后续每年应有相比上年度不低于 50 兆瓦的增量。

6、乙方不得在阿里巴巴线上平台经销、分销、促销或代理与甲方产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产品（但销售乙方自有品牌产品除外），亦不得寻求与甲方 CRM 客户管理系统中半年内在交易的客户接洽或签约。乙方根据本协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推广宣传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期 5 年。

2、如在本协议有效期满或延长期满时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3、除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的执行。但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双方的定价与结算

甲乙双方对所接到单的单价原则上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协商，具体由双方在后续商务条款的签署中确定。乙方线上销售定价原则应遵守甲方销售政策。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订合作协议，其一，是腾晖光伏首次授权经销商在电商平台上进行组件销售，有利于腾晖光伏拓展新的线上销售渠道，抢占线上市场份额；其二，阿里巴巴线上平台是全球领先的数字化贸易出口平台，此次协议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其三，有利于提升腾晖光伏与公司业绩增长预期，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三个月内进行减持的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进口牛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进口牛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进口肉种牛的单价和数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推动肉牛产业快速发展，扩大优质肉牛来源，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或“丙方”）于近日与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雄特”或“乙方”）签订《进口牛框架协议》，计划向北京雄特采购进口肉种牛 200,545 头（数量允许上下浮动 15%），总金额 3,391,551,250 元，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91677546N

法定代表人：杨康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鲜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06 日）；养殖业；种植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饲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雄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北京雄特未发生类似业务。

北京雄特为从事活畜进口、饲养、繁育及牛肉加工和销售的大型畜牧企业，拥有多个经海关批准的进境牛、羊、猪指定隔离检疫场，进口种牛数量、质量均列行业前茅。北京雄特进口的种牛来自于澳大利亚、新西兰、乌拉圭、智利等国家，凭借多年从事种畜国际贸易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与世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充足的牛源和船运保证。北京雄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进口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

丙 方：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数量及金额：甲方从乙方采购进口牛，其中能繁母牛 200,000 头、公牛 545 头，合计 200,545 头（数量允许上下浮动 15%），总金额 3,391,551,250 元。

2、进口国家：新西兰、乌拉圭、澳大利亚、智利。

3、进口牛品种：进口能繁母牛为青年海福特杂交牛、青年安格斯杂交牛等主要为以肉牛为父本的杂交母牛、娟荷牛；进口公牛以安格斯或海福特等肉牛品种为主。

4、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 10 日内，根据供牛计划，甲方按供牛的数量，在牛到港前 4 个月，每月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30%的预付款；

（2）乙方每批次向甲方发出选牛通知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数量 50%的货款（选牛时间为牛进国外隔离场后 3 日内）；

（3）牛到中国港口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数量 10%的货款；

（4）国内隔离检疫结束前 5 日，甲方按照实际交货的品种、数量、单价与乙方结清货款，多退少补。

5、生效条件：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